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I) 取消上市地位;

(II) 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 及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規定作出。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取消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決定（「該除牌決定」）。因此，聯交所計劃將該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該除牌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該除牌決定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該除牌決定之前，早前提出的認購建議（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之公告）暫時被擱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事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之恢復買賣條件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煌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